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9號

原告 李宇喬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被告 力泓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惟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7日（週一）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44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兩造應於當日自行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蕭尹吟